

(2018)浙0102民初3981号

中新房东方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孙健与被告中新房东方控股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3794号

毛黎江、吴景敏: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豪凯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02民初3794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2064号

杭州尚雅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大连鑫华宇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02民初2064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9235号

周金灿、宋荣娟:本院受理原告沈华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归还借款本金、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中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0191号

郑维法、郑小祥:本院受理原告倪千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归还借款本金、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承担诉讼费用等。现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12日10时3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中庭1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4675号

杭州鼎艺展柜有限公司、杭州鼎航展柜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仲美工贸有限公司诉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浙0106民初46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5940号

杭州任意装苹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余灏诉你方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59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060号

胡锦良、何品璋:本院受理原告江林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2960号

诸暨市城东金宇花岗石

法院公告 2018年11月30日

厂: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石材市场宋坤石材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1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5695号 义乌市和通印花厂: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爱而打印耗材有限公司诉被告义乌市和通印花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8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余杭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6725等八案 长兴赛道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二次赛道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长兴赛道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长兴赛道科技有限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11日下午14时在本法院余杭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6396号

孙柏云、朱建芳、王国光:本院受理原告刘霞斌诉被告孙柏云、朱建芳、王国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杭州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8015、8016、8017号 朱国富:本院受理原告黄明财诉被告朱国富、倪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8015、8016、80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718号 冯云丰、余霞君:本院受理原告周晓英诉被告冯云丰、余霞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1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4898号 姚伟权、施玉祥、赵桂法、胡金东:本院受理原告周晓英诉被告姚伟权、施玉祥、赵桂法、胡金东退休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5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110民初11043号之一 杭州美颜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夏燕明诉你居间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10民初110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8383号 鄞善乐:本院受理的原告李立勇与被告鄞善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838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更正公告

本报2018年11月28日第11版刊登的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汇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联合公告其中债务情况一栏中“欠息(截至2018年3月20日)”应更正为“欠息(截至2014年12月31日)”,特此更正。

道歉声明

本人因生产假冒的五粮液、茅台等品牌白酒,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本人表示真诚的歉意。我保证以后遵守法制,不再做出类似的违法行为。 道歉人:何和福 伍大萍 何远生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8年12月28日10时起至12月29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远东0022号;船籍港:宁波;船舶种类:工程船;船舶类型:甲板货驳;船舶登记号:070114000012;船舶识别号:CN20032418284;船检登记号:2003W3100783;总长:68.30米;型宽:15.00米;型深:3.6米;空载吃水:0.600m;满载吃水:2.600m;满载排水量:2543.900t;空载排水量:558.800t;参考载货量:1976t;甲板层数:1;航区:沿海;营运海区:A1+A2;水密横舱壁数:6;总吨位:1010;净吨位:848;安放龙骨日期:2003年2月8日;建造完工日期:2003年4月30日;船舶建造厂:浙江省温岭市合兴船舶修造厂;现停泊于福建省泉州市涠洲湾港区。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60日内向本法院立案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74-89285072(张)。 承办法官:0574-89285054(肖)。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监督电话:0574-89285052(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8年11月30日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苍人社监罚先告字(2018)8号 被告知人:安徽浙商鹏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正泰 地址(住所):合肥市包河区当涂支路388号和昌·都汇华府10幢1304 我局于2018年10月24日对你(单位)涉嫌非法使用童工一案立案调查。经审理查明,被告知人从事建筑装饰工程经营活动中,作为用工主体,存在2018年8月23日到2018年10月15日招用童工吴倩(身份证号码:420324200211140524),让其在单位从事有劳动报酬的工作的违法行为。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二条关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规定,已构成违法。具体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林正泰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人苏小燕、谢施施等2人身份证复印件、吴倩身份证复印件、员工考勤表、微信聊天记录、员工工资条凭证、员工工资发放表、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非法使用童工。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关于“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关于“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的规定,《浙江省实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用人单位和其他组织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1名童工每月处以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使用童工不满15日的,每使用1名童工处以2500元的罚款;超过15日不满1个月的,按1个月的罚款标准计罚”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你(单位)改正并拟给予处罚壹万元整(即10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苍南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苍南县灵溪镇府东小区11幢)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不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单位地址:苍南县灵溪镇府东小区11幢 邮政编码:325800 联系人:曾瑞群、叶长勇 联系电话:0577-59972601 苍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1月30日

浙江家景电器有限公司等9户债权资产包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6日10时至2018年11月27日10时在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http://zc.paimai.taobao.com)进行了公开竞价活动,仅一名竞买人(竞买号G2756)出价3,918.41万元,现补登公告如下: 截至处置基准日2018年3月20日,我公司持有的浙江家景电器有限公司等9户债权资产包20,692.36万元,其中本金16,660.05万元,利息4,032.31万元。债权抵押物为位于嘉兴、台州的商业用房等。 该债权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它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资产包。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竞价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若在公告期内无异议,将确定竞买人(竞买号G2756)为最终买受人。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9236 电子邮件:wangzhe3@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luozhenyu@cinda.com.cn 该债权资产包的原竟有关情况请查阅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网 址: https://zc-item.taobao.com/auction/581723054868.htm?spm=219w.7475002.paiList.1.746c228bOvCyce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债权公开竞价情况公告

浙江国荣管业有限公司债权。本次债权转让以2018年9月30日为交易基准日,该债权总额为5482.92万元,其中:本金2500万元,划转利息328.29万元,孳生利息2654.63万元。债务人浙江国荣管业有限公司,位于台州临海。由台州市绿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所有临海市永丰镇沙头村的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针对此笔债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8日进行了公开竞价,有一人报名出价并达到了保留价;根据竞价拍卖规则,现将公开竞价情况刊登公告。如有意向买家,请联系我公司,我公司将择日再次组织此笔债权的公开竞价。 公告有效期:7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公开竞价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蔡文彬、韩卫华 联系电话:0571-85774650、0571-85774782 电子邮件:caiwenbin@cinda.com.cn;hanweihua@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胡波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hubo@cinda.com.cn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千帆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杭州湾新区千帆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8年11月26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杭州湾新区千帆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杭州湾新区千帆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杭州湾新区千帆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杭州湾新区千帆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1891802

宁波杭州湾新区千帆投资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88444777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千帆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4月27日)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代垫费用, 担保人. Row 1: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慈溪支行, 浙江兆隆合... 公司, 杭州湾2013人借0004, 杭州湾2013人借0005, 杭州湾2014人借0003, 杭州湾2014人借0005, 杭州湾2014人借0006, 杭州湾2014人借0009, 杭州湾2014人借0010, 杭州湾2014人借0012, 杭州湾2014人借0015, 杭州湾2014人借0030, 杭州湾2014人借0033, 杭州湾2014人借0034, 杭州湾2014人借0035, 杭州湾2014人借0036, 杭州湾2014人借0037, 杭州湾2014人借0038, 杭州湾2014人借0039, 杭州湾2014人借0040, 杭州湾2014人借0041, 杭州湾2014人借0045, 杭州湾2014人借0046, 杭州湾2014人借0056, 杭州湾2014人借0074, 98,996, 24,437, 041.92, 199.19, 123,433,241.11, 保证人1:华鑫化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2:罗慰民、罗利群 抵押物1:浙江兆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杭州湾新区九塘江北工业土地 抵押物2:浙江兆隆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杭州湾新区九塘江北工业房地产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2月2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杭州湾新区千帆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